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6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荣特化工、发行人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长江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注：本推荐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主体的处罚信息检索情况，并查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液碱罐区地面未采取防渗漏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环境局决定给予警告及罚款捌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邯郸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车间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标识、介质名称，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行为的情况说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时完成了整改，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馆陶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时完成了整改，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荣特化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对荣特化工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荣特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制度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信息披露相关安排、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形，公司已经履行了补充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荣特化工除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形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册

股东为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荣特化工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荣特化工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但均已履行了补充披露的程序。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荣特化工本次定向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2023 年 8 月 25 日，荣特化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已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投资者适当性、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纳鑫锰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CJ44HP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富超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万元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37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在册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对荣特化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荣特化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说明承诺》，声明其认购荣特化工股票为本人或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涉及的现金均为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8月10日，荣特化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8月10日，荣特化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事宜。

综上，此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宜，因此，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

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事项。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钠鑫锰属于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荣特化工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此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上述相关议案。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事宜。

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现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1992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为21,554,869.00元，每股净资产为0.86元，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54,869.9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39,044.91元，每股净资产为0.83元，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699.9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注：2023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活跃度较低，成交量较小，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无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允性不强，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作参考。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公司选取了3家细分行业相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参考，对应的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日	发行价格（元/股）	市净率
永通股份	831705	2023-05-23	2.00	1.21
亿鑫股份	836127	2022-07-08	8.48	2.26
圣氏化学	872539	2022-11-28	4.00	1.78

平均值	-	-	1.75	-
荣特化工	872906	2023-08-10	1.50	1.8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荣特化工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权益分派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公司已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必要条款，并包含风险揭示条款，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荣特化工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或经营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次决议拟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于近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荣特化工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4,999,000.00元，实现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完善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增加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材料采购款	24,999,000.00
合计		24,999,000.00

（二）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现金流压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此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

际控制人胡红旗、胡红振的持股比例从发行前的100.00%降为60.00%，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荣特化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荣特化工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①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②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③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荣特化工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已提示发行对象关注以下事项：

（1）公司的偿债能力风险：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供应商信用等融资手段，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8%、86.64%、87.60%，资产负债率偏高且逐年上升。在未来几年内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自身财务状况，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负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公司毛利率较低且盈利能力不稳定的风险：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1.40%、1.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44 万元、-1,564.12 万元、67.0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由于原油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波动会影响下游化工产品价格，如果未来原油价格下降带动二甲苯、纯苯等下游产品价格下降，且原油价格下降幅度小于下游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则会压低行业毛利率，加之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且不稳定的风险。

上述提示关注事项已在《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其他重要事项（如有）”中披露。

3、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氢气、重质苯、硫化氢溶液、氨水、非芳烃”。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C261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第（十）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布了5个行业大类下的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5个行业大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以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之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明确“两高”项目范围，统筹考虑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8个行业中22个子行业的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两高”项目。经核对《“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目录产品之列。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不涉及新建项目，

不会增加环境污染环节，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涉及新增环保措施及新增处理设备，公司现有环保措施、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受到影响。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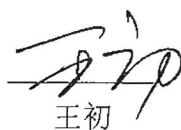
受荣特化工的委托，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长江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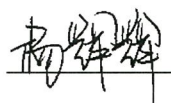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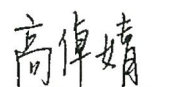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辉辉

项目组成员签字：


高倬婧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